

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7頁至第122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撰能顯示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撰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有否貫徹地應用並充份地予以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我們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我們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核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